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五三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发现、处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落实党的纪律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委换届工作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统筹推进“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规范党建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党建品牌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选、居务公开、居务监督工作，负责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夯实五级组织体系建设，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建设，探索发展社区经济新路径，做好沈阳市基层治理服务管理平台分级应用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保障党员权利，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8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推进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做好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9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街道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抓好年轻干部储备和培养，做好派驻街道干部管理工作，抓好驻社区干部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社区后备人才队伍管理工作
11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的宣传，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3	履行纪工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受理对党纪政务处分的申诉，落实“阳光三务”
14	开展正面宣传，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工作
15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团结和服务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组织实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18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9	加强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建设，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依法做好监督、代表选举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推动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
21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建设管理职工之家，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22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3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推进科协、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5项）	
25	落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特色产业
2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发展
27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8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及入库纳统工作
29	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建立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推动企业优质发展
31	加强企业绿色发展政策宣传和示范引导，促进企业升级改造和节能降耗
32	推动商贸流通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33	开展外资外贸企业政策宣传，掌握辖区内外资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上报问题及诉求
34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35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6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7	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
38	培育养老产业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39	持续发挥时光里酒吧街餐饮业集群作用，带动浑河外滩及其周边商贸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民生服务（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开展就业登记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就业岗位
41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待遇恢复初审及系统录入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4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卫生设施，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做好控烟宣传工作，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43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44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提供生育健康服务，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做好计划生育补贴、奖励、关怀等生育服务工作
45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典型挖掘等工作，做好违规领取救助金和抚恤补助资金追缴工作
46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指导社区为居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
47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办理答复职责范围内的12345热线、人民网留言、市长区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反馈的诉求事项
48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
49	指导社区制定、修订居民公约，并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51	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
52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3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4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5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6	负责农村留守妇女的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工作
5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
58	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开展暖心行动，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暖心服务
59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做好科普宣传工作，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61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普法工作常态化，指导、支持社区依法治理，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观念
62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标准化建设，建立网格员队伍，提升同网共治效能，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4	开展反恐怖、反传销、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禁毒等宣传教育，做好巡查走访、线索排查和上报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3项）	
65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三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发展集体经济产业，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规范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66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
67	宣传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各类惠农补贴的核实、统计、上报工作
六、生态环保（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组织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社会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做好涉及街道、社区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69	落实秸秆焚烧管控政策措施，开展秸秆焚烧管控宣传教育，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劝阻违法的焚烧秸秆行为
70	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污等行为进行排查、劝导并上报，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
71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负责护林员日常管理，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
73	开展植树造林政策宣传，组织植树造林活动
74	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7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上报
76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危害防范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77	负责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矛盾纠纷，指导、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引入市场化物业代管服务，组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交接

序号	事项名称
78	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依法纠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79	组织协调辖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工作，根据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80	做好无物业小区的环境卫生维护、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8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82	落实路长制，开展道路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负责上报道路大中修和维修改造、道路安全防护规划、“一事一议”道路建设、道路规划管理等工作的数据，做好各类道路基础情况普查
84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85	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八、文化和旅游（3项）	
86	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发掘、培育研学旅游及休闲旅游目的地等各类旅游产业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地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
87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本地文化故事，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综合性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加强文体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89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90	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11项）	
9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强化政务数据安全，抓好数字政府建设，完善街道综合指挥调度体系
92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党务、政务信息
93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及证照管理工作
94	负责街道本级及社区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
95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96	负责公务活动、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节能降耗、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后勤管理工作，落实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98	做好年鉴、大事记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开展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99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00	做好街道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保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社区干部待遇保障
101	做好涉及本街道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对文件、协议、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等。
2	做好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制定户外社会公益宣传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定期开展户外宣传阵地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更换破旧或已过时的宣传标语； 3.发放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	1.组织指导产权单位利用电子门楣、电子屏、宣传橱窗等各类载体开展宣传工作； 2.对辖区所设置的公益广告进行巡查； 3.协调产权单位及时更换广告和宣传标语。
3	开展社区书屋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全区农家（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按照上级部门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社区书屋的日常管理工作； 2.引导居民到社区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4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3.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5	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日常工作，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 2.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保护范围内交叉施工监管工作。	1.开展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协调工作。
6	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服务与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监测工业企业和中小企业的生产运行情况，分析研判细分产业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态势，针对指标数据出现的异常波动及时做出预测预警； 2.宣讲、落实各级助力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汇总、推荐企业项目和政策的申报与统计。	1.了解域内企业的运营情况，做好企业统计数据的报送、梳理和分析； 2.排查中小企业的成长状况，摸清工业项目的建设进展； 3.组织企业申报支持政策。
7	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区财政局	1.牵头做好全区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 2.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 2.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做好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服务与保障	区商务局	1.做好数据汇总、分析利用和上报，分析研判企业运行情况； 2.做好全区商务流通领域（提振消费、品牌发展、主体培育等）稳增长措施和重点任务（体系建设、产业规划、城乡市场等）的落实； 3.做好全区商业赋能、场景创新、消费促进、数字经济和电子商务等消费市场活跃工作。	1.做好域内服务业、贸易业相关情况的排查、梳理、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 2.做好辖区商务流通领域稳增长措施和重点任务的落实，推进区域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和扩量提质； 3.做好本地生活必需品供应服务、促消费活动开展、商业网点建设发展服务、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发展等工作。
9	企业类市场主体新设、住所变更	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营商环境建设局为经营主体的市场准入提供便捷的登记注册服务；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市场准入提供便捷的登记注册服务。	对辖区内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非城镇住所，按照制式模板，结合实际情况，依法据实出具相关证明。
三、民生服务（30项）				
10	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建设； 2.指导推进秋粮收购进度统计工作； 3.组织开展粮油平衡调查工作。	1.做好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的确定、更新、动态监测工作； 2.做好秋粮收购统计工作； 3.选取粮油平衡调查户，开展粮油平衡调查工作。
11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指导街道地名政策宣传及管理工作； 2.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及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工作，采集乡村地名信息上传至互联网地图；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确认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负责地名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地名政策宣传，协助开展地名普查，参与实地踏勘，上报普查数据； 2.开展标准地名初审工作，组织群众参加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及社会意见征集； 3.普及楼门牌管理规范，引导居民正确使用标准地址信息；开展楼门牌号日常巡查，协助区民政局对楼门牌丢失、损坏情况进行检查； 4.协助开展域内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资料的初级编辑、审核报送，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 5.协助开展地名管理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做好民政服务站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街道建立民政服务站； 2.对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1.为街道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服务场地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13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工作； 2.做好对慈善救助对象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3.负责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工作； 2.收集、上报符合慈善救助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14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街道上报的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申请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3.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负责审批适老化改造申请，公示并确认改造对象名单；组织做好配合入户验收工作，组织街道进行全覆盖查验。	1.负责协助项目服务对象完成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社区与项目服务方进行工作衔接，负责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的审核确认，负责辖区内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 3.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工作，开展适老化改造申请复审工作，配合区民政局对改造户进行全覆盖查验，对照改造清单进行查验核对。
15	建设老年人助餐点	区民政局	1.负责老年人助餐点的备案； 2.负责老年人助餐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3.负责老年人助餐点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宣传建立老年人助餐点政策； 2.指导有意向的企业或者个人参与老年人助餐点的建设工作； 3.宣传推广老年人助餐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区民政局	1.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2.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1.开展实地走访，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初步评估并上报； 2.及时报告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情况。
17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2.审查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签署离院初步意见，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并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协助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员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18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报市级民政部门； 2.负责对发现报送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救助的决定。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等救助工作。
19	开展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资金发放工作。	1.上报统计表和资金发放系统数据； 2.进行生存认证，上报认证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1.区民政局负责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3.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对社会保险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3.做好违法违规领取资金的追回工作，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拒不退回的上报相关部门。
21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3.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4.负责迁坟补助审批。	1.宣传殡葬法规； 2.协助做好违规建设经营性公墓和硬化大墓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区民政局； 3.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和劝导，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4.开展辖区内居民迁坟补助的信息收集上报及资金发放工作。
22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2.负责指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3.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审核、发放。	1.负责创业带头人培养工作，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材料； 2.负责摸排农村劳动力基本情况，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并定期上报相关数据； 3.对初审、认定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根据社区所提供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有关材料与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复审、退费等工作。
23	开展失业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和政策解答工作，推动失业保险群体扩面工作； 2.负责失业登记指导工作，建立全区失业人员台账； 3.指导街道开展失业回访，根据辖区企业就业岗位情况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1.开展失业保险扩面宣传动员工作； 2.做好失业登记； 3.做好失业回访工作，核实失业人员基本情况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对符合参保资格的人员进行认定； 2.负责办理参保业务，对达龄人员发放待遇； 3.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审核、拨付补贴、核销保费、退费等工作； 4.负责征地社保资金测算、落实社保资金政府补贴部分、征地组卷报批工作。	1.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2.做好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要件的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 3.测算养老保障金，对养老保障退保及生存认定情况进行认定； 4.负责对各村提供的征地组卷材料进行审核，指导各村落实社保资金集体补贴部分。
25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	沈阳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材料审核、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意见，报区政府审批。	1.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调查，接收受害人提出的补偿申请，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26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资格审核工作	区房产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保障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核； 2.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上报市房产局审批。	1.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政策解答工作； 2.受理、初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上报； 3.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信息变更、年审提报工作。
27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订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做好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2.协助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涉事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3.开展居民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4.维护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29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全面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全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1.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 2.组织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30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31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和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 2.区妇联负责对低收入“两癌”妇女进行条件确认,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信息上报市妇联。	1.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及妇女福利政策宣传,动员妇女参加“两癌”筛查; 2.组织开展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排查工作,对患病妇女条件进行初审,并报至区妇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做好村医养老保障审核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做好老年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的相关政策宣传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老年乡村医生人员身份、工作年限认证等资格认定工作和审查批准，负责老年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做好老年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的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做好身份、工作年限认证及初审、公示等工作。
33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协助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协助对适龄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34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2.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协助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并上报； 2.发现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
35	做好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身份的审核确认工作； 2.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的管理，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3.与区财政局做好衔接，及时发放补助金。	1.做好非公办教师人员的受理、初审及上报工作； 2.做好非公办教师生存认证工作； 3.做好非公办教师人员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1.负责审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1.动态掌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 2.协助开展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37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1.组织街道、社区包保干部督导企业(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38	开展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做好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对街道上报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3.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1.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及摊贩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对违规违法的经营行为予以劝导,并及时上报; 3.协助对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
39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40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1.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3.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4.指导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1.街道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指导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提供场所保障； 2.引导群众前往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机构寻求公共法律服务。
41	开展见义勇为评审申报工作	区委政法委	1.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见义勇为表彰、评审及慰问工作； 2.负责奖励或抚恤金的发放工作。	1.调查见义勇为人员情况，摸清见义勇为事情经过，协助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做好奖励或抚恤金发放的资料收集报送工作。
42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1.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统筹推进开展日常巡查，防范和劝导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铁路部门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	1.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 3.参与联合巡查，发现、劝导、上报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43	处理辖区内不文明养犬行为	市公安局浑南分局	1.负责养犬登记，处置狂犬； 2.查处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 3.负责对走失犬只、流浪犬只、送交收容犬只、违法在重点区域养殖的大型犬、烈性犬或者养犬人拒绝注射疫病疫苗的犬只的收容。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条例、落实养犬管理责任； 2.及时报送流浪犬、不文明养犬等行为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做好“僵尸车”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浑南大队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排查辖区“僵尸车”，掌握数量、停放位置、车辆信息等情况； 2.对能确认车主的“僵尸车”，以电话、短信或贴单形式告知车主，要求限时驶离； 3.对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车主的“僵尸车”，依法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存放并登记。	1.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居民规范停车； 2.协助排查小区“僵尸车”，收集相关信息并反馈； 3.协助劝导车主自行清理车辆； 4.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45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浑南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浑南大队	1.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区司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 4.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5.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浑南大队负责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发现校园周边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4项）				
46	做好水管员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指导水管员聘用、管理工作，负责水管员档案存档、年度考核工作； 2.制定水管员工作职责和管理办法，开展水管员业务培训； 3.负责水管员补助资金发放、缴纳意外保险； 4.对水管员进行工作监督和履职检查。	1.负责聘用水管员，签订管护协议，报上级部门备案； 2.做好水管员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水管员开展日常工作，组织水管员参加上级培训； 3.做好水管员“一卡通”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水管员年度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开展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治理、农田水利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开展水资源、水土保持普法宣传； 2.做好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工作； 3.负责水土保持治理、监督等工作； 4.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量、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	1.协助开展水资源、水土保持普法宣传工作； 2.排查自备水源井并上报； 3.对破坏原地面、损坏地表植物的行为和水土流失现象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水利工程前期立项申报。
48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组织进行移民项目踏勘； 2.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5.负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6.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1.履行项目民主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协助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3.协助开展移民入户调查工作，提供移民社区基本情况； 4.负责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5.协助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6.协助对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进行追缴。
49	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贯彻执行水行政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3.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在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等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工作。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 3.协助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6项）				
50	开展区片地价调整听证会、成片开发方案制定	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1.维护被征农民合法权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每3年调整一次； 2.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底计划。	协调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听证会，对区片地价初步成果、成片开发方案进行民主评议，充分听取相关权利人诉求，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1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计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1.自然资源基础调查监测评价统计等相关工作； 2.年度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监测评价统计等相关工作； 3.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调查监测评价统计等相关工作； 4.黑土地调查监测评价统计等相关工作； 5.水资源等其他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评价统计相关工作。	1.参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计工作，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2.协助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计人员进行实地勘测、举证拍照、现场询问。
52	开展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沈阳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组织封山育林，实施退耕还林，因地制宜组织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造林规划与政策，统筹协调区域造林工作； 3.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为基层造林单位开展培训，推广先进造林技术等； 4.开展古树名木的登记巡查，加强宣传保护力度，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法规。	1.协助林草等相关部门做好造林规划设计的实地调研工作； 2.在造林实施过程中，监督造林主体开展自行培育、采购种苗、造林及抚育管理工作，并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技术培训、信息服务等工作； 3.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工作	沈阳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林业和草原局 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1.沈阳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林地的地块位置、面积，树木的种类进行核实确认； 2.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负责地块的性质和林地的使用审批。	1.负责在林地确认阶段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手续，在林地组报卷阶段提报组报卷所需要件； 2.林地占补平衡阶段在本辖区内选取适宜补划地块并履行手续。
54	做好林业补助资金相关工作	沈阳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包括二三环及机场周边生态绿化带（六区防护林）等林业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2.负责林业项目资金的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决算管理制定； 3.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对林业项目的验收，并加强林业补助资金的核算和管理； 4.按相关规定通过“一卡通”等系统及时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村集体、农户。	对包括二三环及机场周边生态绿化带（六区防护林）等涉及农户的林业项目，做好数据统计、初核，并公开公示。
55	开展林权争议处理工作	沈阳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1.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3项）				
56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城市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浑南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和村屯散煤治理工作； 3.区城市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4.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浑南大队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4.及时劝导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报送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协助开展村屯散煤治理工作、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57	开展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规范整治等工作； 2.负责开展地表水环境监测工作； 3.负责开展“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相关上报协调工作； 4.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水源保护区管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5.负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管理工作； 6.负责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4.开展水源地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6.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3.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生态环境方面技术支持。	1.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 2.协助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排查环境违法信息和环境事故隐患。
八、城乡建设（8项）				
59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房产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街道、社区实地勘查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3.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4.负责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5.负责督导项目建设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资料核准； 6.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以及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征求意见工作； 2.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及上报； 3.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联络协调工作； 4.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工作。
60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房产局 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区城市建设局	1.区房产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人员培训、指导协调等工作；编制年度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规定纳入预算；负责督促各工程责任主体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2.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核发开工意见书； 3.区城市建设局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	1.宣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 2.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户意愿摸排； 3.指导社区组织相关业主成立筹备组，做好加装电梯的前期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区城市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房产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市公安局浑南分局	1.区城市建设局负责沈阳市浑南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进行沟通协调，组织开展综合排查等工作；负责与燃气集团在涉燃气工程事项上的对接协调；负责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工作；负责对全区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负责对“属地+企业”专属网格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企业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惩处； 2.区商务局督促检查餐饮、洗浴、商业综合体、酒店宾馆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指导督促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使用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加强对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对直排热水器、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查处直排式热水器、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市场销售行为；对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进行查处； 5.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对其列管对象全面履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6.区房产局负责协调物业公司，配合做好物业小区入户协查工作；督促居民小区设置每栋楼的安全员； 7.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对非法运输瓶装	1.开展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气用户的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2.培训指导社区网格员开展宣传和隐患排查工作； 3.汇总社区网格员开展安全教育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4.受理并处置社区网格员发现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 5.收集并解答群众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液化石油气（黑车运气）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区教育局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场所的用气安全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工作； 9.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院等用气单位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10.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工业企业餐饮用气安全情况的排查整治工作； 11.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机构餐饮用气安全情况的排查整治工作； 12.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旅游及文体场所等用气安全情况的排查整治工作； 13.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燃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查处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黑气点）储存瓶装液化气、使用气瓶相互倒灌液化石油气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其列管对象全面履行燃气安全检查监督职责。	
62	开展排水工程工作	区城市建设局	1.按照项目要求做好施工的招标工作； 2.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3.负责工程验收并做好产权移交手续办理工作。	做好施工过程中周边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63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区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	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实施情况； 2.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责任人未履行责任制和责任区范围内违反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	1.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 2.负责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日常监管； 3.督促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商户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浑南区执法分局	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和监督、建筑垃圾贮存和处置设施的运营监管；负责全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及建筑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细则及相应管理文件；建立电子台账，对建筑垃圾中转站收运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切实做到建筑垃圾可查可控； 2.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浑南区执法分局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和处置的执法查处。	1.做好建筑垃圾管理政策的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对建筑垃圾中转站选址位置给予认定、复核； 3.合理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集中收集、集中清理； 4.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对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对辖区内的无主建筑垃圾进行统一排查，组织将建筑垃圾运送至区内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站处置； 6.对城市公共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放进行监督管理。
65	做好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及征收工作	区城市更新局	1.组织开展本区城市更新配套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和起草工作； 2.组织编制城市更新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3.统筹全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协调街道办事处实施政府主导的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和产业项目； 4.统筹指导纳入年度城市更新计划的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及土地整合归宗工作；统筹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征收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工作被委托实施单位的政策指导、业务培训；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征收公告、补偿方案、征收决定等起草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征收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采购和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使用第三方服务； 5.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数据统计工作； 6.组织召开征收疑难问题论证会并汇总疑难问题提报区政府决策。	1.与地上物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发放补偿款； 2.协助做好征收现场的核量工作； 3.根据征收工作需要，配合出具相关证明； 4.针对征收有关事项，协调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两委班子会议、村民代表大会； 5.履行宅基地分户、新批认证等工作程序； 6.协助办理回迁入住； 7.做好涉及征收的信访维稳及疑难问题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缓解辖区“停车难”问题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浑南大队 区城市建设局	1.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浑南大队负责统筹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开展划线、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停车备案管理工作； 2.区城市建设局负责协调本辖区企事业单位限时、错峰开放停车场。	排查并上报“停车难”具体情况。
九、文化和旅游（3项）				
67	做好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指导街道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文明使用健身器材； 2.统筹开展全民健身器材的统计、新增工作，制定健身器材建设和维护计划。	1.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文明使用健身器材； 2.统计上报需要新增健身器材情况； 3.负责全民健身器材的日常监管和维护。
68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学习宣传工作； 2.负责文物普查工作； 3.负责文物日常管理与监督，做好文物修缮与保护。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文物普查工作。
69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浑南分局	1.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检查； 3.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对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用户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劝说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居民自行拆除非法设施； 4.协助上门拆除居民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0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4.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5.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成立临时指挥部，统筹掌握事故情况，协调各部门到达现场组织救援。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1	开展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和街道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督促主体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72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浑南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与指挥，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2.市公安局浑南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1.协助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区城市建设局 区房产局 区气象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指导协调森林、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督促辖区单位开展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信息和灾情报送、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等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2.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台风、雨雪冰冻、地震灾情信息，指导农业救灾、生产恢复；负责涉水自然灾害工程行业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完善主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对影响河道行洪违法行为的处罚，并督促违法主体整改； 3.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负责区级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转发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4.区城市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5.区房产局负责加强与应急、电力、消防等部门沟通，及时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传达有关信息和防汛要求，组织物业企业开展隐患自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6.区气象局负责自然灾害的天气预警发布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开展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安全保护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浑南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2.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秸秆禁烧问题管控；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净空区域内的农业设施管理，避免农业农作物的种植影响净空区域； 4.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负责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无人机违规行为，对产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进行调查处置。	1.宣传机场净空区域政策； 2.对保护区内发现问题隐患进行劝导，对拒不整改的问题上报区应急管理局统筹。
75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浑南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劝导并上报； 3.劝阻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房产局 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区城市建设局 市公安局浑南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指导街道开展消防演练；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区房产局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4.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市区两级职责分工中的特殊建设工程(五千平以下改建)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5.区城市建设局负责参与有合法手续的在建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6.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77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2.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1.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引导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人员疏散、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2.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3.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做好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房产局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浑南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区房产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做好小区内消防通道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3.区商务局对外卖站点电动自行车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4.市公安局浑南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统计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置情况并报区房产局；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5.组织做好非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组织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通过系统数据对比,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 2.收集违规人员身份、领取记录等信息，精准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3.依法制作追缴通知书，通过专人上门、邮政寄送等方式送达并开展资金追缴。
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由区民政局牵头对辖区内不规范地名进行排查摸底，对不规范地名集中清理； 2.召开专家论证提出整改方案，面向社会公示，更新地图及地名标志等信息； 3.完善地名审批制度，避免新增不规范地名。
3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由区民政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市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9部门对养老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工作； 2.区民政局督促提醒包保干部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 3.利用智慧安防系统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督导检查。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内部审计、群众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并进行核实； 2.对疑似超领或冒领的对象进行详细调查并进行证据收集； 3.通知违规对象并沟通，争取其主动退还资金； 4.对涉及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事件的工作人员上报并追究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在人口密集公共场所设置凭育龄群众本人身份证刷卡领取每月所需避孕药具的自助发放机； 2.向社会公开辖区内村民委员会或社区育龄群众免费避孕药具发放领取场所； 3.通过重大纪念日、节日在公共场所进行宣传、派送避孕药具。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多媒体、微信等多种形式向青年群体、育龄人群广泛宣传生育支持政策； 2.通过发传单、宣讲、讲座等方式向生育家庭普及科学育儿知识，组织亲子活动促进亲子情感交流，提高群众政策认知度。
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1项）		
12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自然资源（1项）		
1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执法分局浑南大队、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执法分局浑南大队负责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2.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负责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巡查监管，协同水管员、河管员对辖区河道重点区域、偏僻河段和隐蔽区域进行全方位巡查，常态化动态巡查，加密巡查频次，依法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进行监管和查处。
四、生态环保（1项）		
14	河道两侧开荒整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 1.按照浑南区河道巡查管理制度组织水管员对区内河道开展网格化巡查管理； 2.对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涉河开荒，围垦河湖问题，依据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2.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浑南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职责清单》履行职责； 3.对重大隐患实施联合执法。
1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对加油站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 2.发现隐患和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及要求，跟踪整改验收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2.发现隐患和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及要求，跟踪整改验收情况。
1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等法律法规开展监管工作； 2.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安全操作规程等； 3.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与专项执法结合的方式，对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等重点企业开展检查，重点核查除尘系统、粉尘清扫制度、防爆设备等； 4.督促企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自查自纠，对整改不力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处罚或关闭。
1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整合治安联防、保安巡防、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人员等群防群治队伍，在居民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 2.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灭火、通信和个人防护器材，涉农社区配备机动消防泵； 3.确保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
六、市场监管（1项）		
2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按年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按法定检查频率要求组织开展检查； 2.建立电梯日常监管台账，对辖区内的电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按计划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及时处置。